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榮富國際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清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君瑩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